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至110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及馬鈺菲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則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劉利輝女士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00,322,286 (100.00%)	0 (0.00%)
2.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0,322,286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汪國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400,322,286 (100.00%)	0 (0.00%)
	(b) 重選陳禮善博士為執行董事；	400,322,286 (100.00%)	0 (0.00%)
	(c) 重選劉利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00,322,286 (100.00%)	0 (0.00%)
	(d) 重選鍾少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00,322,286 (100.00%)	0 (0.00%)
	(e) 重選馬鈺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322,286 (100.00%)	0 (0.0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00,322,286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400,322,286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400,322,286 (100.00%)	0 (0.0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來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400,322,286 (100.00%)	0 (0.00%)

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8.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均載於通函附錄三；及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00,322,286 (100.00%)	0 (0.00%)

第8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第8項決議案之票數不少於75%，故第8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960,000,000股。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鍾少權博士及馬鈺菲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內刊登。